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监测报告

华香春露字(2017)第 148 号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台净水机及12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承 担 单 位：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胡喜英

项 目 负 责 人：易 慧

总 工 程 师：何小明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28860928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6 号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原辅材料介绍和生产工艺流程.....	3
3.3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4
3.3.1 废水及其防治措施.....	4
3.3.2 废气及其防治措施.....	5
3.3.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5
3.3.4 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5
4、项目环评总结论、建议、批复意见及验收一览表.....	5
4.1 项目环评总结论.....	5
4.2 项目环评建议.....	5
4.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6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6
5、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7
6、验收监测的内容、评价标准.....	7
7、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8
7.1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8
7.2 监测分析方法.....	8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9
8.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9
8.3 监测结果.....	9
9、验收监测结论.....	11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1
9.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11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1
9.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11
9.5 验收监测总结论.....	11
10、建议.....	12

附件：

附图 1：监测点位平面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3：资质

附件 1：建设单位对于车间情况的说明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

1、前言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注册成立，注册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栗雨工业园的生产厂区占地 113 亩，现有产品有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系列，同时还代理销售空气净化器及净水机。随着空气净化器及净水机市场需求的逐渐增大，公司只依靠代理销售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所以利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 2 栋厂房进行空气净化器及净水机的组装生产。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审批，其中已审批内容为 2F 空气净化器组装及仓库用房一栋、1F 净水机组装车间一栋。根据实际调查，由于建设单位生产计划调整，建设单位已向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对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进行环保分期验收，一期环保验收内容为：新建 1F 净水机组装车间厂房一栋；二期环保验收内容为：3F 空气净化器组装及仓库用房一栋。目前已建成 1F 净水机组装车间一栋，该 1F 净水机组装车间生产设备未进厂及安装到位，目前作为临时会议中心使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由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验收（株天环验【2017】T--005 号）；另外一栋 3F 空气净化器组装及仓库用房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根据实际情况，该车间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故本监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受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1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

2.2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3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2；

2.4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2）80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1 月；

2.5 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1991.1；

2.6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2.7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

2.8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株环天环表[2014]T—55 号《关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1.21。

2.9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株天环验【2017】T-005 号《关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2017.4.22。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明日路 8 号新建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年产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目前年产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暂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二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二期项目利用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原有的空地建设 1 栋 3F 仓库用房，建筑面积 17779.93m²。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F 仓库用房一栋，配套购置安装自动化

物流等设施。该项目概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概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区）明日路 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人员总数	20 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工程投资情况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年生产时间	250 天
环评情况	2014 年 12 月已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 月 21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2 主要设备、能源消耗介绍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及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栋 3F 仓库用房。主要设备、能源消耗量见表 3-2、3-3。

表 3-2 主要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AS/RS 组合式货架系统	套	1
2	流利货架系统	套	1
3	搁板货架系统	套	1
4	钢结构平台	套	1
5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台	10
6	货叉	套	10
7	巷道设备	套	10
8	托盘入出库输送机系统	套	2
9	箱输送线系统	套	2

10	高速分拣机系统	套	1
11	机械手码垛系统	套	4
12	计算机硬件系统	套	1
13	集成化计算机管理和监控系统	套	1
14	电子标签系统	套	1
15	辅助设备	套	1

表 3-1 能源消耗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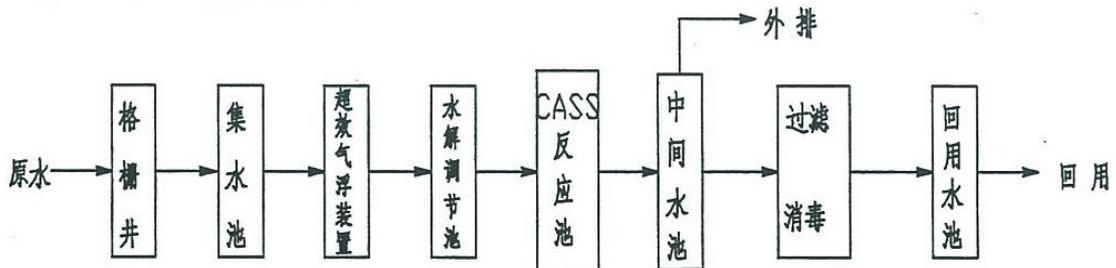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水	2190t/a	城市自来水	
2	电	850 万度/a	城市供电电网	

3.3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3.3.1 废水及其防治措施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目前无产品清洁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间用拖把拖地，不用水冲洗，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不大。生产基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基地原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a，经过机械格栅截留去除大颗粒污染物，自流进入集水池，经一级提升泵提升至超效气浮装置，在此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减轻后续单元的处理负荷，气浮出水再自流进入水解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衡调节和水解酸化反应，使大分子的有机污染分解为易于生化降解的小分子污染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再经过二级提升泵进入 CASS 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此被去除，此时废水可达到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3.2 废气及其防治措施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主要废气产生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项目车间已加强通风，且已加强绿化，项目车辆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员工就餐依托生产基地原有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组装、测试空气净化器运行噪声产生。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噪声和货物装卸、打包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且项目夜间不进行货物装卸及运输，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4 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过程的边角料产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废弃包装收集后于暂存处暂存，再统一外卖；员工生活垃圾由生产基地统一收集，再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项目环评总结论、建议、批复意见及验收一览表

4.1 项目环评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规划，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将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也较小。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项目建成后，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进行围挡作业，以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对施工场所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3、按照株办发[2011]55号文件的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22:00-6:00）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夜间连续施工时，应事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和

说明。

4、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切实落实噪声的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

7、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收集存放，然后集中外卖。

8、加强项目厂房周边的绿化恢复，营造清洁、舒适和优美的办公环境。绿化进行中不得移栽古树名木、国家、省保护的野生植物及有害外来入侵植物。

4.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一) 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施工期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规定处置施工固废。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按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废。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环保措施	监测因子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BOD ₅ 、氨氮、SS、LAS	达到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部分设备减振处理，合理布局	等效 A 声级 Leq(A)	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送相关单位处置
	边角料、废包装	设暂存区，收集外卖	/	
	新增污泥	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5、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项目落实批复情况见表 5-1。

表 5-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株环天环表(2014)T--55 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施工期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规定处置施工固废。	二期建设项目已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已采取围挡作业及噪声防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已按规定处置施工固废。
2	废水污染防治。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期建设项目依托生产基地，已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产品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产基地原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详见表 8-2。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按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废。	二期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组装、测试空气净化器运行噪声产生。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噪声和货物装卸、打包噪声。项目夜间不进行货物装卸及运输，且项目已加强绿化。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情见表 8-3。已按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收集后再统一外卖，员工生活垃圾由生产基地统一收集，再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验收监测的内容、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噪声。废水监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内容、频次及标准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设 1 个监测点，车间设备北面、西面界外 1 米	噪声级 Leq dB(A)	
		夜间	≦55dB(A)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口	COD	≦100mg/L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BOD ₅	≦20mg/L	
	SS	≦70mg/L	
	氨氮	≦15mg/L	
	LAS	≦5.0mg/L	

7、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②对废气样品，采集 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③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④具备资质的人员审核监测分析数据。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仪器直读法	AWA6228+3 型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废水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DHP-9052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2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LAS	GB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V2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监测期间的生产及排污负荷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75%)。

8.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天，监测期间天气以晴天为主，风向以北风为主，风速小于 5m/s，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湿度
			℃	KPa	m/s	%
2017.12.11	晴	西北风	8℃	101.1	3.6	55
2017.12.12	多云	北风	10℃	101.4	3.2	50

8.3 监测结果

8.3.1 废水监测结果

8-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HJ/2017-12-66	2017.12.11	第一次	1215	402.6	13.895	128	8.75
	HJ/2017-12-68		第二次	1096	383.1	14.261	137	8.23
	HJ/2017-12-70		第三次	1175	395.4	14.176	145	8.60
平均值				1162	393.7	14.111	137	8.53
污水	HJ/2017-12-72	2017.12.12	第一次	1131	386.2	14.093	123	8.47

处理站进水口	HJ/2017-12-74		第二次	1151	390.5	13.974	132	8.54
	HJ/2017-12-76		第三次	1210	405.8	14.152	150	8.92
平均值				1164	394.2	14.073	135	8.64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HJ/2017-12-65	2017.12.11	第一次	64	10.8	12.921	28	1.34
	HJ/2017-12-67		第二次	72	12.9	12.835	33	1.40
	HJ/2017-12-69		第三次	56	11.6	12.674	20	1.23
平均值				64	11.8	12.810	27	1.32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HJ/2017-12-71	2017.12.12	第一次	60	11.4	12.736	25	1.28
	HJ/2017-12-73		第二次	52	9.6	12.859	22	1.19
	HJ/2017-12-75		第三次	67	12.2	12.538	36	1.36
平均值				60	11.1	12.711	28	1.28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00	≤20	≤15	≤70	≤5.0
备注：监测点位平面图见附图 1。								

8.3.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主要噪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测量值	
1#	东面厂界外1米	2017.12.11	50.4	40.4	环境噪声
		2017.12.12	50.6	39.8	
2#	西面厂界外1米	2017.12.11	54.6	45.7	环境噪声
		2017.12.12	54.3	45.2	
3#	北面厂界外1米	2017.12.11	52.5	42.2	环境噪声
		2017.12.12	51.9	41.6	
4#	南面厂界外1米	2017.12.11	56.3	47.1	环境噪声
		2017.12.12	56.9	47.3	
5#	车间设备北面界外1米	2017.12.11	58.2	48.4	作业噪声
		2017.12.12	57.8	47.9	

6#	车间设备西面界 外1米	2017.12.11	57.8	48.1	作业噪声
		2017.12.12	57.1	47.3	
标准限值			≦65	≦55	/
备注：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点位平面图见附图 1。					

9、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建设项目依托生产基地，已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产品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产基地原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

9.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组装、测试空气净化器运行噪声产生。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噪声和货物装卸、打包噪声。项目夜间不进行货物装卸及运输，且项目已加强绿化。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主要废气产生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项目车间已加强通风，且厂区已加强绿化，项目车辆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员工就餐依托生产基地原有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建设项目目前作为自动化物流仓库使用，无生产过程的边角料产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废弃包装收集后于暂存处暂存，再统一外卖；员工生活垃圾由生产基地统一收集，再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5 验收监测总结论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净水机及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二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10、建议

- (1) 禁止夜间进行运输装卸工作，避免噪声扰民。
- (2) 待 3F 空气净化器组装及仓库用房生产设备进厂及安装到位后，再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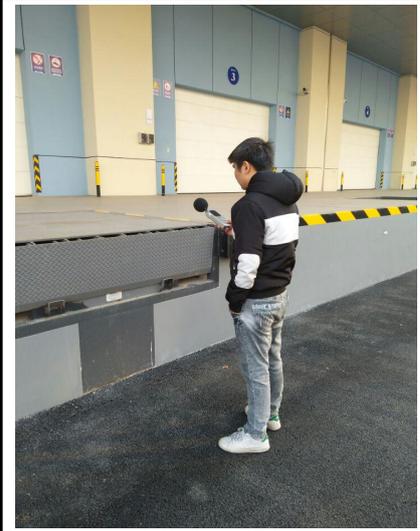
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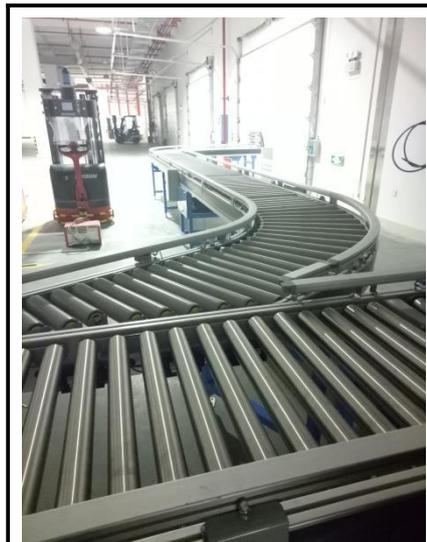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图 1：监测点位平面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位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图 (6#)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采样图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采样图	污水处理站 (加药箱)



输送系统



有轨巷道堆垛机

附图 3：资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6〕61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 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环保厅下发的《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14〕39号）和《关于实施〈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5〕67号）的要求，我厅组织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机构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
（第四批）



附件:

湖南省 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四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类别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 535 号	李亚翠
2	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 10 楼	杨小林
3	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中路 128 号国际研发中心 A1 栋 1202	赵湘云
4	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临邑大道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8 号栋 A 座 3 层	王玉成
5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 九栋 401、601 号房；金井馨苑 B9 栋 4 单元东 4 楼；A10 栋西 4 楼；佳天国际长沙佳天大厦南栋 11-H 房	罗志伟
6	株洲华香春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6 号	胡喜英
7	耒阳市绿鑫环保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耒阳市水东江办事处东沿江路	李吉生
8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李祖德
9	邵阳市新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邵阳市双清区昭陵西路 93 号第一栋	王志强

备注：本次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1：建设单位对于车间情况的说明

自动化多功能车间情况说明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自动化多功能车间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验收。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查会议，通过了环评审批，批号：株环天环表（2014）T--55。

该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内容原为：空气净化器组装车间及仓库用房，建筑面积 15908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化生产线	条	4
2	打包机	台	3
3	焊机	台	4
4	臭氧消毒机	台	1
5	充电螺丝刀	套	若干

2016 年 10 月因公司自身原因，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自动化多功能车间建设内容现为：一栋单层自动仓库和多层仓库组成，建筑面积 17779.93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AS/RS 组合式货架系统	套	1
2	流利货架系统	套	1
3	搁板货架系统	套	1
4	钢结构平台	套	1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台	10
6	货叉	套	10
7	巷道设备	套	10
8	托盘入出库输送机系统	套	2
9	箱输送线系统	套	2
10	高速分拣机系统	套	1
11	机械手码垛系统	套	4
12	计算机硬件系统	套	1
13	集成化计算机管理和监控系统	套	1
14	电子标签系统	套	1
15	辅助设备	套	1

特此说明，请贵局给予大力支持为感！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